

115~116 年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
電子報章雜誌合作契約

立契約書人 臺北市府秘書處 (下稱甲方)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緣甲乙方為滿足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下稱各機關)電子報章雜誌使用需求,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由乙方提出訂購方案、甲方推廣至北市府各機關,由北市府各機關依實際需求下訂。雙方同意就合作期間權利義務與相關配合事項約訂如下,特立此書(下稱本契約),以供信守:



第一條 有效期間及範圍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開期間若有變更,由雙方另行書面約定。
- 二、乙方除供北市府各機關之訂購方案外,其他提供員工(眷)及本府退休公教人員訂購之方案,乙方仍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
- 三、本契約所稱季定義為「每年 1 至 3 月、4 至 6 月、7 至 9 月、10 至 12 月」。

第二條 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專屬本府各機關電子報章雜誌訂購方案,另由甲方擬定本合作案如下:

- 一、乙方應提供至少 2 種以上電子報紙全版閱讀、20 種以上電子刊物選讀。並提供服務操作說明、前開電子報章雜誌清單(電子報紙如為全版閱讀請註明於清單中)。
- 二、如遇有報紙、電子刊物換(停)刊之情形致未符合上述約定數量,需補足約定數量,並通知甲方及各訂購機關。
- 三、提供訂購項目及規格,並提供每項目訂購方式、費用。
- 四、其他加值方案或優惠活動。
- 五、得公開雙方之合作關係。
- 六、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之宣傳或促銷活動。

第三條 甲方執行事項

- 一、甲方負責將乙方所提供之訂購方案轉知北市府各機關知照。
- 二、乙方如提出宣傳或促銷活動,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甲方給予必要協助。



第四條 乙方執行事項

- 一、乙方負責提供訂購方案予甲方。
- 二、乙方負責協調至少一名人員擔任本案窗口，並提供聯絡方式（含電話及電子郵件）。
- 三、乙方如欲提出宣傳或促銷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至少 20 個工作天前提出活動企劃書予合作機關，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 四、乙方應建置完整客戶服務機制，並確保使用者於使用服務過程順暢，如遇有使用障礙申報情形，應盡速協助排除；如所提供之軟體服務遇有中斷時，應有備援方案進行替代，並主動提供使用者服務中斷時之配套方案。
- 五、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與臺北市政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 六、各機關如有舉辦說明會需求或提供相關報表資料供公務使用，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五條 訂購方案調整

- 一、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不任意調整訂購方案，若乙方有優於本契約之訂購方案或乙方於北市府各機關另有優於本契約之訂購方案，應主動告知並提供予甲方。
- 二、乙方得於次一季開始前 1 個月，提供更優惠訂購方案予甲方，如未提供，視同原訂購方案延續。
- 三、如因市場波動等因素，須調升訂購方案費用，需於次一季開始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經甲乙雙方同意後，於次季實施。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於契約期間內，取得他方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標註密件、機密或限閱之文件資料（下稱機密資料），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2 年內負保密義務，且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或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利用。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一）經機密揭露方式先書面同意解除該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
- （二）該機密資料業已合法公開。
- （三）接受方於他方揭露機密資料時，業已持有該機密資料且不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 保證

- 一、乙方保證於本契約期間內，不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或北市府各機關收取訂購方案以外項目之費用。
- 二、任何一方不因簽訂本契約，而構成任何僱傭、合夥、共同投資或其他類似代理關係。

第八條 契約終止

- 一、甲方得因政策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正當理由，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違反契約約定情節重大且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三、任何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擬終止日前 10 日書面通知他方。

第九條 其他

-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雙方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仍有未達成協議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解釋。
- 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契約正本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採用本府電子文件服務平台(MyDoc)製作之電子契約，甲、乙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 四、乙方所提供訂購方案及其他補充事項併入附件，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如其他內容予本契約有牴觸者，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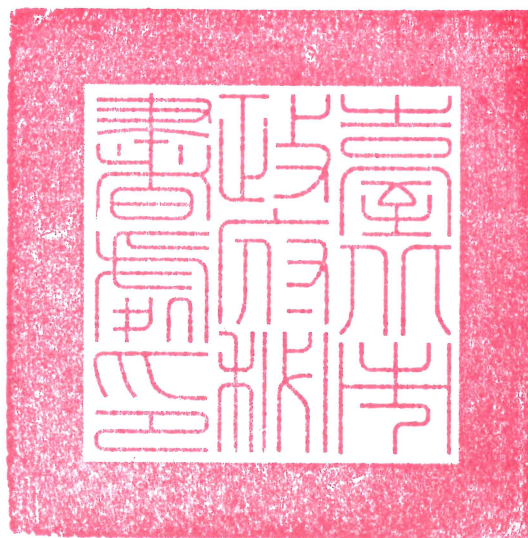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授權簽約人：兼處長 李泰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兼處長 李泰興



乙方：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人：孟義超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6號10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9 日

附件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 電子報章雜誌訂購方案—Hami 書城月讀包

● 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方案	規格	數量	單價(元)	訂購方式
單一據點型	1. 期間：30 天 2. 人次：6000 人次 3. 使用時數：每次登入 4 小時	1	8,200	依實際需求逕洽 本案專員訂購
單一帳號型	1. 期間：30 天 2. 每組帳號最多支援 5 台裝置同時閱讀	1	108	



● 北市府員工（眷）、退休公教人員

方案	數量	單價(元)	訂購方式
單一帳號型（90 天）	1	360	1. 每組帳號最多支援 5 台裝置同時閱讀 2. 至本案專屬優惠網頁訂購(網址： https://hamibook.tw/7xbs0)  請輸入推薦代碼：TCG1999
單一帳號型（180 天）	1	710	
單一帳號型（360 天）	1	1,400	

